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智慧口岸采购项目（二标段监
控指挥中心设备采购）框架采购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乙方：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乙方（全称）：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智慧口岸采购项目（二标段监控指挥中心设备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通过友好协商签署本框架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智慧口岸采购项目（二标段监控指挥中心设备采购）。

2. 合同签订方式：本项目采购属于统采分签，乙方在中标后按甲方要求签订总供货合同，并与各交货地海关（总关、额布都格海关、额尔古纳海关、海拉尔海关、机场海关、阿尔山海关、阿日哈沙特海关、赤峰海关）分别签订子供货合同。其中阿日哈沙特海关、额布都格海关、机场海关后续付款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代为支付。

二、合同工期

见子供货合同。

三、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叁万壹仟陆佰肆拾陆元整（¥7931646.00）。

四、质保期

见子供货合同。

五、违约责任

按照具体子供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按照具体子供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框架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子供货合同；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以双方签章日期为准。子供货合同以子供货合同双方签章日期为准。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且加盖双方公司法人章或
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年11月18日

